

关于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2年10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发生变化,本公司将通过网站或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00-8800
网站:www.js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395.31,197.94万元,较2021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1,199.22万元,同比增长32.80%左右。现将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产品分类	2022年1-9月营业收入	2021年1-9月营业收入	变动情况(%)
特种饲料销售	143,303.70	120,426.58	19.07
禽畜饲料销售	360,391.46	246,157.41	46.20
调味品销售	49,297.62	—	不适用
食品(预混)	21,782.19	20,702.64	5.22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分类	2022年1-9月销量	2021年1-9月销量	变动情况(%)
特种饲料	156,367.04	128,173.63	21.26
禽畜饲料	901,430.04	771,622.37	16.62
调味品(食品级)	5,819.36	—	不适用
食品(预混)	1,260.40	1,626.26	-22.64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主要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至9月,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49%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5%左右。其中,2022年第三季度(7-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7%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8%左右。

二、其他说明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根据告知函中中介机构《告知函》所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14日《关于请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至9月,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49%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5%左右。其中,2022年第三季度(7-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7%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8%左右。

二、其他说明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的最高价为8.65元/股,最低价为8.4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3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22年5月1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9,6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回购的最高价为10.13元/股,最低价为8.4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3.3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年以来,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促发展、强经济、保民生、促发展”要求,在服务实体经济中主动作为,加大金融供给,优化信贷结构,深化业务特色,夯实资产质量,推进高质量发展。

今年前9个月,本公司融资总额超8,000亿元。其中,境内人民币各项贷款较上年末增加6,444亿元,增幅10.63%;同比增长960亿元;结构性存款较上年末增加1,400亿元,增幅10.63%;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增幅均超20%。人民币各项存款稳增,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前9个月实现营收、长三季、粤港澳大湾区新增存款同比超60%。客户投入上,聚力于通过数字化赋能提升消费信贷产品创新与迭代,满足广大客户在衣食住行医等场景需求。截至9月末,个人消费信贷较上年末增长48.18%。

本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绿色发展底色,深化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特色。截至9月末,境内绿色信贷总额支持绿色交通、绿色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建设运营,能源系统高效运行等领域,绿色信贷余额超6,000亿元,较上年末增幅超26%。增强金融普惠性,通过普惠信贷、医疗付费、开放银行等场景服务更多小微企业和零售客户,9月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的客户数较上年末实现双位数增长。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畅通“双循环”,1-9月,国际贸易量、贸易融资发生额同比分别增长13.38%、39.65%。对接科技国家战略,打造商行+投行一体化业务体系,9月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较上年末增长42.61%,科技金融授信客户较上年末增长35.62%。发挥财富管理产品、服务和品牌优势,为客户财富管理、保值增值、传承等提供综合金融服务,9月末境内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不含客户证券市值)超4,5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2%。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严控新增,出清存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截至9月末,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计划2022年9月27日起3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王浩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陈雁生,副总经理胡晓先生,副总经理李文先生,副总经理王浩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羽翔先生,财务总监高雷先生,总经理助理梁望先生,总经理助理刘康先生等管理层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20万元,其中董事长王浩先生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陈雁生,副总经理王浩先生拟增持金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9月27日起3个月内完成。

增持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结束后3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16日,公司管理层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4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31%,增持金额约26.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已购买股数	购买金额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浩	8000	101077元	0.0025%
胡晓	9600	118907元	0.0030%
陈雁生	2400	26357元	0.0007%
李文生	2600	31117元	0.0008%
陈羽翔	2600	32047元	0.0008%
高雷	2400	30027元	0.0007%
梁望	4000	47227元	0.0012%

三、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回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后续增持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6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7,773.23万元到7,773.23万元,同比增长40.53%至52.49%。
2.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增2,231,000万元到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6,171.87万元到85,171.8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同比增长40.15%到1.67%。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00万元到25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773.23万元到7,773.23万元,同比增长40.53%至52.49%。
2.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增2,231,000万元到2,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66,171.87万元到85,171.8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同比增长40.15%到1.67%。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22.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828.1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3.6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守“质量就是生命”的理念,以技术创新赋能精准医疗,以服务创新助力基层医疗,最终形成了“质天”的发展格局。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以大样本大数据为基础,推动生物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打造智慧检验生态,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与客户、产品与服务两个方面为抓手,重点攻克疑难疾病的检测项目开发力度,不断完善产品研发中心和产品中心布局,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全集团一盘棋”三大战略为指导思想,进一步健全集团战略落地推进机制,不断夯实运营与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控能力,运营效率不断提升,经营效率逐步提高。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0月14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63,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3,061,526.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222.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828.12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3.6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守“质量就是生命”的理念,以技术创新赋能精准医疗,以服务创新助力基层医疗,最终形成了“质天”的发展格局。公司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以大样本大数据为基础,推动生物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打造智慧检验生态,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与客户、产品与服务两个方面为抓手,重点攻克疑难疾病的检测项目开发力度,不断完善产品研发中心和产品中心布局,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全集团一盘棋”三大战略为指导思想,进一步健全集团战略落地推进机制,不断夯实运营与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控能力,运营效率不断提升,经营效率逐步提高。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0月14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9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17%,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426.9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0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3,061,526.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且不高高于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期限为2022年9月24日至2023年8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及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29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17%,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426.9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0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8.5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73,242.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相关费用)。上述回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兴菌业,证券代码:002772)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4,886,177.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375,977.3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1.56%,主要原因系公司食用菌价格尤其是金针菇价格同比上涨较多,同时公司双孢菇销量同比增加较多所致。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8)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2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在此前部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2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挥大行支柱作用加大投融资投放力度高效服务实体经济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突出金融服务政治性、人民性,发挥大行支柱作用,积极发挥投融资总盘、结构、节奏和定价管理功能,通过贷款、债券投资、存量融资等适应手段,前三季度为实体经济新增发放6万亿元以上投融资,助力稳住经济大盘,金融服务质效提升、竞争力和普惠性明显提升。

一是保持新增投融资快速增长。高效传导宏观政策,出台系列举措和政工具,加大资源配置和信贷投放力度,保持信贷总盘快速增长。2022年9月末,本行境内人民币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净增加2.2万亿元,保持同业领先,同比多增4573亿元。本行发挥信贷主渠道作用,坚持靠前发力,突出重点,逐月保持同比多增,投放节奏更加均衡有效。

二是优化信贷结构,提高信贷资金精准直达性。在服务重大项目方面,紧紧围绕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项目配套融资、交通水利能源网络型基础设施等五大重点领域和“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营销,基建领域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逾6400亿元。在服务制造业和绿色发展方面,优化以新增贷、新服务、新基建及高技术客群为重点的公司信贷布局,制造业绿色贷款余额、增量均排名市场首位。制造业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逾8100亿元,增幅37.5%;绿色贷款较年初增长约9600亿元,增幅34.0%。在服务科技创新方面,战略新兴产业

贷款余额突破1.6万亿元,增幅达到59.2%。在服务普惠金融方面,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普惠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净增超4100亿元,增幅37.6%。在服务乡村振兴方面,涉农贷款余额突破3万亿元,增加近6000亿元,增幅22.6%。
三是有序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助力稳市场主体。优化分级分类贷款LPR定价授权体系,精准指导信贷资源有效下沉,加大贷款定价精准支持,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降,采取多种举措,满足稳链纾困、创业就业、乡村振兴等金融需求。

在高效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本行按照“控增量防风险、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通过高质量巡视整改推动高质量发展,市场营销能力不断增强,存款竞争力显著提升,战略布控实施和“稳、进、改”有效推进,信贷资产质量稳定,全面风险管控有力,经营质效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本行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继续保持良好经营态势,为经济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工行力量。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3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虞伟强先生、王海明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虞伟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二)。

2.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2-03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各董事,于2022年10月13日上午在鉴湖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6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8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22-038)。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6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不低于人民币2.80元/股(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未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计划在回购完成后之后法注销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代表公司对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议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积极响应国家有关坚定支持和监管部门、稳定资本市场,提升投资者信心,体现公司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
(二)回购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计划在回购完成后之后法注销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况,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对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授权范围和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期限、价格和数量等;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决定回购期限顺延相关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